

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办事指南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

二、办理范围

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业务。

三、申报基本条件

1. 特种设备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定期检验）；
2. 使用单位已经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3. 机电类特种设备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保养，并自检合格。

四、办理程序

(一) 报检

报检方式：网上报检、大厅现场报检。

(二) 受理

网上报检：工作人员自收到网上报检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审核报检单，如申请的报检单无误，工作人员将审核通过；如申请的报检单存在问题，工作人

员将不予受理，并返回原因，可点击状态栏不予受理的按钮查看原因，按照要求重新申请报检。

大厅现场报检：工作人员将按规定受理报检业务，若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报检窗口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的手续和资料。

(三) 检验

1.检验部门自受理检验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使用单位取得联系，落实现场准备情况。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间，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现场检验的准备工作，同时安排人员参与检验配合工作。

3.检验现场应具备的条件

见表格（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四) 领取报告

机电类持《特种设备报检受理回执单》领取检验报告。

(五) 缴费

我单位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为方便缴款人缴款，我院根据缴款人意愿，代收缴款人所交款项，将所收款项集中缴入财政专户。收费标准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执行。

电 梯

一、 电 梯 定 期 检 验 资 料 准 备	<p>1. 有效的电梯维修保养合同（维保合同中的使用单位应与电梯注册单位一致）；</p> <p>2. 电梯维修保养单位的年度自检合格报告。</p> <p>备注：电梯资料用章必须是单位公章或有“检验专用”字样的检验专用章。</p>		
二、 电 梯 监 督 检 验 资 料 准 备 (制 造 资 料)	<p>1. 制造许可证明文件；</p> <p>2. 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p> <p>3.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p> <p>4. 安全装置、主要部件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有关资料</p> <p>4.1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驱动主机、控制柜、层门/玻璃轿门的型式试验证书、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p> <p>4.2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梯级或者踏板等承载面板、驱动主机、梯级（踏板）链的型式试验证书、控制柜、安全电路（如果有）、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如果有）。对于玻璃护壁板，应当提供采用钢化玻璃的证明；</p> <p>4.3杂物电梯：门锁装置、限速器（如果有）、安全钳（如果有）、破裂阀（如果有）、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如果有）、驱动主机/液压泵站、控制柜的型式试验证书，以及限速器（如果有）调试证书。液压系统原理图；</p> <p>4.4液压驱动电梯：层/轿门锁（如果有）、限速器（如果有）、安全钳（如果有）、缓冲器（如果有）、破裂阀（如果有）、单向节流阀（如果有）、安全电路（如果有）、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如果有）、液压泵站、控制柜、层门/玻璃轿门强度、高压软管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调试证书（如果有）、破裂阀调试证书及其调整图表（如果有）。液压系统原理图。</p> <p>5. 电气原理图；</p> <p>6. 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p> <p>备注1-6：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电梯整机制造单位加盖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对于进口电梯，则应当加盖国内代理商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p>	电 梯 监 督 检 验 资 料 准 备 (安 装 资 料)	<p>7.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书；</p> <p>8. 施工方案；</p> <p>9. 机房及井道布置图或土建工程勘测图</p> <p>9.1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机房(机器设备间)、井道的布置图或者土建工程勘测图及安装单位确认符合要求的声明；</p> <p>9.2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驱动、转向站及总体布置图或土建工程勘测图及安装单位确认符合要求的声明；</p> <p>9.3杂物电梯：同9.1；</p> <p>9.4液压驱动电梯：同9.1；</p> <p>10. 施工过程记录和由整机制造单位出具或者确认的自检报告；</p> <p>11.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安装中变更设计时）；</p> <p>12. 安装质量证明文件；</p> <p>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注册登记表）及检验报告（移装、改造或重大修理）；</p> <p>14. 委托书。</p> <p>备注7-14：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安装单位加盖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p>
		三、 电 梯 检 验 现 场 准 备	<p>1. 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的空气温度保持在5℃~40℃之间；</p> <p>2. 电源输入电压波动在额定电压值±7%的范围内；</p> <p>3. 环境空气中没有腐蚀性和易燃性气体及导电尘埃；</p> <p>4. 检验现场（主要指机房、井道、轿顶、底坑）清洁，没有与电梯工作无关的物品和设备，基站、相关层站等检验现场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牌；</p> <p>5. 对井道进行了必要的封闭。特殊情况下，电梯设计文件对温度、湿度、电压、环境空气条件等进行了专门规定的，检验现场的温度、湿度、电压、环境空气条件等应当符合电梯设计文件的规定。</p> <p>备注：使用单位对提供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负责。对于不具备现场检验条件的电梯，或者继续检验可能造成危险，检验人员可以中止检验，并向受检单位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待受检单位准备工作完成，经书面或口头保证具备检验条件后，检验部门可再次安排检验人员到现场完成检验工作。</p>

起重机械

一、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资料准备	<p>1. 使用单位自检合格报告（符合《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第九条规定）。</p>
二、起重机械首次检验资料准备	<p>1. 产品设计文件(总图、主要受力结构件图、电气原理图、液压或者气动系统原理图、使用说明书等)；</p> <p>2. 产品质量合格证（包括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p> <p>3.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整机型式试验证书(必要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p> <p>4. 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的型式试验证书(必要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p> <p>5. 整机船运证明、照片等资料（以整机滚装形式出厂的起重机械），以整机滚装形式出厂的起重机械，应当在其质量证明书中注明“整机滚装形式出厂”；</p> <p>6. 出厂检验合格报告；</p> <p>7. 使用单位自检合格报告（符合《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第九条规定）；</p> <p>8. 预期用途说明文件(如果有)；</p> <p>9. 其它相关的资料，如基础轨道验收证明、辅助及附属装置的相关资料等（如果有）。</p> <p>备注1-9：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p>
三、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资料准备	<p>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p> <p>2.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或者许可受理决定书；</p> <p>3. 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型式试验证明；</p> <p>4. 整机型式试验证明或者样机型式试验申请表；</p> <p>5. 施工合同；</p> <p>6. 施工方案、施工检验记录；</p> <p>7. 附属装置出厂资料（含合格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设备制造单位使用许可证明等）；</p> <p>8. 预期用途说明；</p> <p>9. 起重机械产品质量证明书。</p> <p>备注1-9：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应当加盖施工单位的公章。提交的资料如有变更，施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检验机构。</p>

四、起重机械检验现场准备	<p>1. 受检设备状况、监检现场的环境和场地条件符合相关标准及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并且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条件；</p> <p>2. 检验现场应整洁，不应有影响起重机械检验无关的物品、设施和与检验无关的人员，设置警示区域并放置表明现场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牌；</p> <p>3. 电网输入电压应正常，电源电压在起重机设计文件要求的范围内；</p> <p>4. 检验露天作业的起重机械无雨雪等恶劣天气，且风速满足设计要求的条件；</p> <p>5. 环境空气中没有腐蚀性、导电尘埃、有毒有害介质；</p> <p>6. 需攀登检验的设备，有攀登检验所需的爬梯、平台、或临时升降设备；</p> <p>7. 需要进行载荷试验的，应由施工单位协调配备满足载荷试验所规定重量的试验载荷；</p> <p>8. 使用单位明示的其它安全、环境、健康要求。</p> <p>备注：使用/施工单位对提供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负责。对于不具备现场检验条件的起重机械，或者继续检验可能造成危险，检验人员可以中止检验，并向受检单位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待受检单位准备工作完成，经书面或口头保证具备检验条件后，检验部门可再次安排检验人员到现场完成检验工作。</p>
--------------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一、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准备	<p>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自检报告或书面声明（必须有自检人员的签名及申请单位的公章）；</p> <p>2.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行驶路线及路面情况说明，必须明确表明最大坡度（必须有使用单位负责人的签名及申请单位的公章）。</p>
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首次检验资料准备	<p>1. 申请单位证明其产品来源的有效文件（购车发票、购车收据、购车合同、转让协议或情况说明等）；</p> <p>2.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原件（境外制造境内销售的车辆必须是中文版）；</p> <p>3. 使用维护说明书（境外制造境内销售的车辆必须是中文版）；</p> <p>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自检报告或书面声明（必须有自检人员的签名及申请单位的公章）；</p> <p>5. 车辆制造单位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型式试验报告（如需要）；</p> <p>6.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行驶路线及路面情况说明，必须明确表明最大坡度（必须有使用单位负责人的签名及申请单位的公章）；</p> <p>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后申请首次检验还应提供：</p> <p>a) 开工行政许可告知书；</p> <p>b) 制造单位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许可受理决定书；</p> <p>c) 使用登记证或注册登记表、检验报告等；</p> <p>d) 改造协议与改造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p> <p>备注：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本市行政区域流动作业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期间，可在使用所在地或使用登记所在地进行定期检验。</p>

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现场准备	<p>1. 检验环境条件</p> <p>① 环境温度为-5℃~40℃之间，空气相对湿度不大于90%或满足车辆技术条件要求，风速不超过5m/s，海拔小于2000m，露天检验时非雨雪冰雹天气；</p> <p>② 检验作业区域有良好的通风和足够的照明。</p> <p>2. 运行试验条件</p> <p>① 试车、检验现场应为平整、干燥、清洁的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其坡度不大于0.5%，直线跑道长度和宽度、及弯道圆周回转半径应满足车辆作相应项目试验的特定要求；</p> <p>② 有符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要求的试验坡道；</p> <p>③ 检验作业区域应清洁，不应有与车辆检验工作无关的物品和设备，并应放置表明现场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牌，并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进行相对封闭。</p> <p>备注：使用单位对提供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负责。对于不具备现场检验条件的车辆，或者继续检验可能造成危险，检验人员可以中止检验，并向受检单位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待受检单位准备工作完成，经书面或口头保证具备检验条件后，检验部门可再次安排检验人员到现场完成检验工作。</p>
---------------------	---

